联合国 S/PV.678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八二次会议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王民先生	(中国)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哥伦比亚	金塔纳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艾哈迈德先生
	葡萄牙	马杜雷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特拉迪先生
	多哥	阿方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麦凯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2年5月23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54)

2012年5月22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49)

12-36296(C)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2年5月23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54）

2012年5月22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349）

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各位参加本次会议，向会议通报情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354和S/2012/349，其中分别载有2012年5月23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和2012年5月22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信。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来到安全理事会，介绍本法庭在完成最近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见S/2012/354）中提出的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高兴地报告，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促进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平稳过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在若干领域进行了改革，并且在不损害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已经对我们的工作进度产生了积极影响。

与此同时，本法庭仍然面临严峻挑战，特别是在自然减员方面。有价值、长期服务的雇员继续离开以另谋更有保障的就业机会。此外，我们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的准备工作，也要求解决大量新的实际的、法律方面的问题。

如在我5月23日提交的报告中所解释的那样，法庭目前大部分的审判工作预计将很快结束。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八项审判中，有五项预计在2012年12月之前完成。但是，其它审判工作，包括对最近捉拿归案的被告即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哈季奇的审判则将花费更长时间才能完成。预计对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的审判工作可能延续到所拟2014年12月这个完成日期之后。请安理会放心，审理这些案件的法官们继续注重采取创新方法，以便把延迟减少到最小限度，同时充分维护被告的权利。

在这一方面，我指出，由于在审前程序中采取了提高效率的措施，姆拉迪奇案于2012年5月16日开始庭审，这比去年11月提交安理会的报告（见S/2011/473）中预测的预计开始日期提前了六个月。尽管由于未作披露而导致短暂休庭，但是这一延迟不太可能严重影响该案的进度。

哈季奇案定于2012年10月开始审理，比此前报告中预期的开始日期提前3个月。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时(见S/PV.6678)，主张把藐视法庭案改派给审案法官。这项改革意在缓解常任审判法官的负担，因为有些法官被迫在处理两个实质性案件的同时顾及多达8件藐视法庭案；改革大大协助了我们在实质性

案件上取得进展。我要对安理会支持这项改革深表赞赏。我高兴地报告，诸如哈季奇这类案子能够早于此前预期时间做好开庭准备，其因素之一就是重新分派了藐视法庭案。

法庭的上诉分庭也在完成待审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由于采取了创新措施，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案听证会早于此前预计时间9个多月举行。同样，佩里希奇案上诉的筹备工作进展极为迅速。虽然这些案件取得了大幅进展，但是有一件多名被告人案件所涉问题复杂，加上翻译及工作人员配备问题，致使该案拖延。该案法官正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量减少进一步拖延。关于今后可能出现的上诉，预计最近被逮捕的被告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哈季奇等人案件的所有上诉将归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权限。

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注意托利米尔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预计今年底才能对这些案例作出法庭判决，还要关注舍舍利案，现预计2013年3月对该案作出判决。各位成员可以回顾，在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报告了我所采取的将这些案件的翻译工作所需时间减少50%的措施。这些措施仍在施行，但是审判本身的意外延误延滞了相关审判。因此，视法庭判决何时发布及各方会采取何种程序性姿态而定，即便相关翻译工作时间已经大大减少，但是涉及这三个案件中一些或全部案件的任何上诉都可能会属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管辖范围。尽管如此，假如这些案件的上诉按目前预报的那样被提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那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上诉分庭将并行运作至2016年。

常常有人问我被拘留者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先生的健康问题。我要强调，舍舍利先生和所有被拘留者一样，应当并正在接受荷兰最高标准的医疗服务。我个人极为关注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得到尽可能好的医疗服务。虽然对被拘留者个人的医疗信息当然必须始终保密，但是我可以告知安理会，我深信正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确保舍舍利先生的健康。

虽然导致拖延的因素常常非我所能控制，但是我还可以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我正在采取一切符合适当程序和司法独立原则的可能措施，来确保这些案件尽快结案，包括完成必要的翻译工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另一项有益于本法庭的改革是直接雇佣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保留的实习生的禁令被免除。禁令的解除已使本法庭得以采取步骤，缓和特定案件的工作人员离职造成的后果。虽然本法庭十分感谢我前次访问安理会期间大家对上述改革所表示的支持，但我必须强调，这一措施并非万灵药。越来越多经验丰富、极为宝贵的工作人员不断离开法庭。法庭过去五年多以来向联合国提出了各种留住工作人员的措施，但在确保对措施的支持方面却鲜有进展。正如我在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若干进展中案件的拖延可以直接归咎于工作人员的流失。鉴于这一令人遗憾的现状，本法庭只能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离职不要不适当地影响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而且不要给留下的工作人员造成太繁重的负担；这些工作人员的出色努力、勤奋和才干对法庭不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现在我要谈谈法庭在筹备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我非常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大大得力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工作，过渡正在有条不紊地展开。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随着该机制阿鲁沙分支总部的设立自7月1日开始运作。

我们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步骤为迎接这一里程碑做准备，包括所有法官宣誓就职。我们还向法官们分发了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供其审议。我预期，规则一定会毫不拖延地获得通过。因此，得益于我的同事们的建设性合作，我们得以完成法官宣誓就职工作。我们希望，规则能够迅速获得通过。我要指

出，通过采取创新性过程来完成这些任务，我们已尽最大可能节省了联合国资源。我们还发布空缺职位广告以招聘必要的工作人员。人力资源管理厅授权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书记官长通过透明的招聘程序把一些工作人员从本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转到该机制，我要对此表示赞赏；上述招聘程序避免了联合国Inspira招聘系统有时会造成的拖延。

5月初，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负责人参加的第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于阿鲁沙召开，其后举行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负责人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负责人之间的首次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这些会议使我们能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职能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有条不紊过渡的问题作出若干重要决定，例如对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进行监测等。

由于这些筹备工作，7月1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准备就绪，能够就第1966(2010)号决议中确定的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相关的所有司法和检察职能开始行使职责，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见证人、追踪在逃犯、执行判决、藐视法庭案的诉讼以及监测根据规则第十一条之二进行的移交等。

此外，安理会成员都知道，如果可能的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多会有三个案件可能很快会要求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对上诉行使管辖权。这些案件的审批程序最近出现了拖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原来曾为这些案件的上诉编制了预算，这些上诉将需要指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法官的上诉分庭和法律及行政人员的支助。因此，他们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造成的财政后果是以往没有预见到的。人们现在认识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中准备开展的某些其他活动不会发生，因此，预算中为这些活动准备的资金可以用来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些案件的上诉，如果可以的话。但是，对联合国产生的总费用将比以前设想的要多。

最后，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法庭继续同前南斯拉夫各国合作，为建立这一地区的信息中心提供便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告知法庭，克罗地亚承诺将建立这一中心，并为这一目的提供一所房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中的波什尼亚克族和克罗地亚族成员最近也表示支持在萨拉热窝建立信息中心。法庭目前正与伙伴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瑞士政府，以便将项目推进到下一阶段。法庭还在等待塞尔维亚政府就是否愿意着手在其领土建立信息中心作出答复。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产出很高，因而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实质进展。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主要是由于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做了非凡的努力，实施了管理改革。我谨再次强调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的各项重大挑战，以及参与推动该机制的顺利过渡和顺利开始的所有人所做的出色工作。

通过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安理会帮助确保了两个先驱性特设法庭工作的结束没有让有罪不罚现象有机会卷土重来，无论是对已提交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或上诉不能完成的人，还是对受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但仍有待追捕的剩余逃犯来说，都是如此。由于有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安理会帮助了使受害人、其案件已提交国家司法机关的人以及被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或定罪的人的权利也将继续受到尊重和保护，即便是在两个原始特设法庭停止工作后。此外，在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时，安理会设计了保护以及在今后几代期间尽可能分享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未有的大量判例、证据和其他历史性记录的手段。总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成功不仅对该机构来说重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成效对于捍卫法庭本身的宝贵遗产也极为重要。

我代表法庭感谢安理会的持续支持，感谢安理会承诺确保国际刑事司法的最佳传统永葆青春。将近二十年来，法庭一直在帮助确定国际刑事司法。

主席：感谢梅龙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向担任安全理事会六月份主席的中国常驻代表表示祝贺。主席先生，我祝愿你履行职责事事顺遂，圆满成功。

我非常荣幸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新庭长的名义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致辞，并向安理会介绍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情况。我代表整个法庭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国家政府在我们接近完成工作时给予的持续支持。我还向接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安理会成员危地马拉常驻代表表示祝贺。

我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自上次报告（见S/PV.6678）以来，法庭在司法和行政活动方面经历了重大转变。随着我们接近完成所有的审判工作，司法和法律活动越来越集中在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请求上，行政上的精力越来越多地用在缩编和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下个月的开始运作提供必要的支助。但是，所有这些都没有影响到我们工作的核心，那就是公正和快速地完成所有的审判和上诉程序。

2011年12月，根据2010年以来的设想，就Karemera等人案作出了多名被告人最终审判的裁决，成为多名被告人案件中最迅捷的判决，显示出近年来为提高很多案件的成效所做努力取得了成效。在同一个月，上诉分庭维持了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一个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的决定。在完成了监督安排后，Jean Uwinkindi于2012年4月移交给卢旺达，另有三名被告逃犯案也已移交卢旺达。检察官还请求或将要请求移交其他三名逃犯案，并且都将于下个月处理完毕。对于证据保全将于本月结束的最后三名逃犯，现已排定根据要求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处理。检察官将在他的介绍中就逃犯移交申请和跟踪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在本次报告六个月的所述期间里，计划将宣布5项审判裁决。在这5项裁决中，除一项外，所有裁决都将于本月底宣布。由于前所未有的公平审判的要求，包括审判的取证阶段的必要连续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后一个剩余未决审判，即Augustin Ngirabatware的审判的裁决，现在预期将于2012年底作出，并定于下个月进行最后陈述。此外，就在昨天，审判分庭批准了将起诉Bernard Munyagishari的案件移交卢旺达的申请，这是法庭审前羁押中的最后一名被告。我必须指出的是，该被告可以就该决定提出上诉。如果是这样，我们希望上诉分庭在今后几个月内作出裁决。

因此，当前案件的情况，同仅仅六个月前提交的报告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根据这种情况，我高兴地宣布，法庭现在的司法工作量已经大大减轻。目前几乎所有审理工作都已完成，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我们工作人员的持续辛勤工作。只有一起案件的判决将在2012年下半年作出。所有上诉案的判决工作都继续在正常进行中，而且将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

不过，必须指出的是，根据过渡安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依然负责处理两起待审理的藐视法庭和作伪证案件。对于这两起案件，法庭已确认相关的起诉。如果在这两起案件中要进行逮捕，或者如果移交Munyagishari的决定经上诉后被推翻，或许需要把预计完成审理工作的日期推后。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安理会成员介绍有关三起案件的最新情况。关于这三起案件，目前仍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有人提出上诉，那么应当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是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出上诉。对于前两起案件来说，有可能依旧是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上诉。第三起案件则肯定将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来处理。

在Nizeyiman一案中，判决将在本月晚些时候作出；对于Nzabonimana一案，上周已作出口头判决，书面判决也将于本月稍晚作出。这两起案件的上诉是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是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来处理，将取决于它们提交上诉通知的日期。

当事方从作出书面判决到提交上诉通知有30天时间。在这两起案件中，上诉通知都可以在6月30日以前提交，这样就应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处

理。不过，在这两起案件中，提交上诉的最后时限允许当事方在7月1日之后提出上诉，而从当日起，案件将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处理。对于第三起案件，也就是Ngirabatware案，目前很清楚的是，判决将不会在6月30日以前作出，因此当事方的上诉肯定将向余留事项机制提出。

接下来，我要谈谈我最近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一项重要请求，即请求根据我们剩余的工作，延长Ngirabatware案审案法官以及庭长的任期。需要把审理Ngirabatware案件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2年12月，或者直至作出判决，视二者哪个较早而定。根据预计完成所有司法工作的时间，需要把我的任期延长到2014年12月。这些延期对确保我们实现我们余下的目标，以便完成我们的任务来说至关重要。

下面，我要谈一谈工作人员配置问题。工作人员的征聘、留用和离职仍然是最近报告中反复讨论的一个主题，它们是我们在推进完成工作进程时继续存在的挑战。在需要征聘工作人员的时候，由于我们作为一个即将关闭的机构，在合同方面只能提供有限的工作保障，法庭难以吸引具备适当资质的应聘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方面依然存在困难，缺少经济奖励措施来鼓励这些人留在本法庭完成工作，他们升职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工作保障也已减少。因此，这些人员纷纷离开法庭，到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地方就职。虽然我们继续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努力，并且取得了重要进展，但留住工作人员这个问题始终有可能对成功和及时地完成我们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2008－2009年间开始的缩编进程在继续，2012年－2013年两年期内拟裁撤212个职位。这意味着从总体上减少2010－2011年核准员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在缩编进程中留用工作人员方面进行公平而透明的决策，给方案管理者带来了额外的压力，因为他们除了从事其正常工作之外，还要进行留住工作人员的工作。此外，他们的工作量已由于重组计划而增加。重组计划要求所有被留用人员承担日益广泛的职能。

我们必须对管理部，特别是主计长办公室和人力资源管理厅表示感谢，这些部门继续为本庭提供支持，以便探索并采取更多措施和共同战略，应对缩编和工作人员离职的挑战。这包括执行先前成立介绍新职办公室的计划，以便帮助已申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类职位的法庭工作人员。

我现在谈一谈重新安置法庭无罪开释人员的问题。我的两位前任都曾提请安理会关注寻找国家来接收无罪开释人员这个持续存在的问题。随着所有审判活动接近完成，我认为，加强我在这些努力方面的作用是我担任庭长期间工作的一个优先重点。在这方面，我将更多地付出精力，说服会员国协助重新安置工作。我已经开始我在这方面的工作，为本庭的无罪开释人员进行游说。我今天继续这样做，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尽自己的责任，帮助确保我们保护人们在被国际法庭宣判无罪后自由生活这一基本权利。

我下面要向安理会介绍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筹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方面所起作用的最新情况。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阿鲁沙分支将在不到一个月后开放。从7月1日起，将开始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正式移交许多司法和程序职能，此外还有保管本法庭档案、保护证人的责任以及目前由本法庭处理的许多其它职能。

我对目前为确保无缝过渡所做努力的状况感到非常高兴。我要感谢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书记官和检察官在这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我将在我对职权范围内竭尽所能地帮助他们开展这一努力，这一直是并仍将是我的荣幸。

我还要深深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书记官，感谢他和他的工作人员做了多方努力，帮助我们作出务实安排，根据第1996（2010）号决议协调地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行政和其它服务。自今年1月以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在做出努力，

以便在法庭现址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使之能完全行使职能的办公场所。本法庭还在招聘人员和财政和预算问题方面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并且协助余留机制与东道国建立关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继续分享支持和保护证人以及强制执行判决方面的信息和专门技能，以便把这些职能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

准备法庭档案和记录以便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也在顺利进行，在今后几个月将继续作出更多的协调努力。只要有可能，我们都会使我们的记录留存期限表草案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时间表保持一致，而且已最后敲定记录鉴定和处置准则并完成档案移送归档的准备工作。

两法庭已完成它们的协调努力，并且提交了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处理和查阅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记录的秘书长公报草案。我们期待着最后敲定并公布这份重要文件。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剩下的时间在减少，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始成型，我们将继续确保学到的知识和汲取的教训能够被善加使用，无论是建立负责继续承担刑庭余留事项处理职能的机构，还是分享关闭国际法律机构方面的最佳做法。此外，我们仍将在该地区大力开展能力建设和教育工作，以便刑庭的影响将不仅是挑战有罪不罚现象，而且也有助于加强在整个地区伸张正义的手段。

主席：我感谢约恩森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我们在完成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系列审判现已接近完成。到10月份哈季奇案开审时，将只有三起案件仍处于提交证据阶段。与此同时，我们正在积极地为预计会出现的大量上诉案例做准备。预计年底将作出五项涉及14名被告的判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最重要的两起案件，即姆拉迪奇案和卡拉季奇案，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对姆拉迪奇的审判始于5月16日，检方作了开场陈词。这一期待已久的审判距离姆拉迪奇被捕之日不到一年。姆拉迪奇在逃避司法16年之后开庭受审，对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被控罪行的很多受害人来说是意义重大的一天。

在卡拉季奇案中，检方用了不到所分配的300小时，完成了提交证据工作。检方提交了6000多件物证，反映了此案的广度，即包括萨拉热窝被围44个月期间所犯下的罪行、1995年7月斯雷布雷尼察暴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个市镇所发生的罪行，以及将联合国工作人员劫为人质的罪行。协调如此之多的证据、确保证人出庭的前后衔接、遵守审判分庭规定的严格期限，是一项繁重的任务。审判分庭将于6月听讯，以确定卡拉季奇是否需要答辩。如需要答辩，卡拉季奇将开始于10月提交辩状，从而使其有公平的时间来完成其辩护的准备工作。

在我们即将完成任务之际，灵活使用我们的资源越发重要。我们克服了这样的一个阶段，即姆拉迪奇案和卡拉季奇案缺乏经常预算资金；因需核实辩方披露的情况，对我们的文件检索和审查能力提出了空前之高的要求；以及在关键时候工作人员离职率较高。原先预计的工作人员流失情况成为现实，而且没有扭转该问题的机制。我们不能指望我们的工作人员留任，却不对其在法庭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给予适当认可。在2014年之后直至完成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须受理的前南刑庭的最后上诉案，都将需要了解前南刑庭案件和掌握相关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必须制定战略，保证他们的续留。

前南各国对于检察官办公室给予的日常配合完全达到了人们的期望。现在前南刑庭已经没有其他逃犯，我们基本上可以把重点放在关于当前案件

的文件和证人的例行要求上。鉴于今后几个月我们的审案日程比较繁忙，我们将继续依赖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于我们的要求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复。我们期待在下一份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与区域伙伴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与前南各国的合作总体上令人满意，但有两个例外情况正在对刑庭审判和遗产产生影响。首先，我们仍感到关切的是，塞尔维亚在调查和起诉对前南刑庭逃犯在逃时给予帮助者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我们过去几年曾一再提出该问题，但基本上没有看到什么行动迹象。我们希望我们的问题——那就是象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这样的逃犯何以逃避司法那么多年，国家官员是否参与帮助他们——能够得到回答。在我5月22日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承诺在今后几个月中对逃犯关系网开展更深入的调查。我们期待调查结果，认为这是一项优先工作。

与本人办公室合作中所存在的第二方面的问题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处理根据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所移交的调查材料方面进展缓慢。本人办公室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13份文件中有9份仍在处理之中，我们从2008年起就没有看到取得进展的具体证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必须采取步骤解决这种状况。

圆满完成前南刑庭的任务，取决于能否从我们做工作顺利过渡到由前南各国战争罪检控机构开展工作。我们采取了多项战略，将我们在巴尔干地区起诉战争罪的专业知识传授给各国当局。我们将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络检察官编入了我们的办公室，他们是国际司法机构与各国司法机构的联系人。我们仍感谢欧洲联盟继续对这些方案给予资金支持。

单是2011年，联络检察官就在我们搜集的证据中查阅了逾15万页内容，用于本国诉讼。该地区提出的协助请求也在增加。我们预计前南刑庭关闭后这种趋势会继续下去。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需要制定战略，为这些请求提供便利。我们正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合作，制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有效结构，以满足国家当局提出的请求。

即便如此，我们看到在执行国家战争罪战略方面，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执行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波黑有数千起严重犯罪案件需要采取后续行动。除非这成为当务之急并拨出更多资源，否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战争罪战略就会失败。

成功执行国家战争罪战略也取决于加强区域合作，特别是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强合作。这两个国家检察部门拟议之中的战争罪合作协议尚未得到签署，这距离最初确定的签署日期已有近一年时间。我在今年5月于萨拉热窝举行的会晤中，没有得到对这种拖延的满意解释。需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的政治支持，才能解决该问题。

最后，我要说，新当选的塞尔维亚总统最近的发言是不能接受的。他否认1995年7月斯雷布雷尼察发生过灭绝种族罪。他的讲话违反了前南刑庭和国际法院的法律和事实结论。此类言论是倒退，加重了受害者的痛苦，也危及到前南斯拉夫脆弱的和解进程。

主席：我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在过去六个月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势头大大增强。目前所有在押者案件已完成提交证据阶段，年内将作出两项宣判。

本人办公室也完成了所有逃犯卷宗的更新工作，无论是在书状还是在证据方面。我们也完成了根据第71条之二就三起有关案件中的两起，即卡布加案和Mpiranya案所采取的证据保全程序，第三起

案件——比齐马案——现定于月底完成。这种作法将大大促使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进行审讯工作。

在此期间，移交审讯案件一直是我的办公室的主要工作。我们根据第11条之二成功地将5名嫌犯移交卢旺达进行审判－2名在押和3名逃犯。现在正对其中两个案件进行判决和提出申请，我计划不久之后再提出一项申请－这将是最后一项。我也希望，在2012年底以前，所有移交国家审判的被告案件都将移交卢旺达，而只留下三件逃犯－Kabuga,Mpiranya和Bizimana－的案件等待处理；这些案件已决定留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处理。

至今移交战略取得成功，这主要是因为卢旺达政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全力以赴，该国作出了大幅度的司法改革和采取了能力建设措施，以便在卢旺达法律体系内能够进行公平和有效的审判。我要赞扬卢旺达政府在这方面的合作以及加拿大政府、美国政府和欧洲联盟支持为加强卢旺达的法律体系所实施的措施。

移交战略不仅给卢旺达法律体系带来红利；它也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及时顺利完成成为可能。同样重要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移交裁决加快了将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嫌犯从国家管辖范围驱逐或引渡到卢旺达，历来有关这些嫌犯的起诉或引渡由于技术上的困难而迟迟无法推展。通过这种办法，填补了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差距。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法国起诉的Bucyibaruta案和Munyeshyaka案在调查法官的审理下继续取得进展。起诉和管理上诉的工作也至关重要，因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在这两年中大幅增加。在一件多名被告的审判和一件一名被告的审判－Karemera等人案和Ndahimana案－宣判后，我的办公室正在审理从12件案件的最后判决和审判引起的33件上诉案。此外，我的办公室也积极对另外6件可能提出的上诉案预作准备。我们预期，检察官办公室将在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审理上诉案件的工作，包括两件审判分庭尚未判决的案件可能提起的上诉。

如果移交案件的申请顺利通过，我的办公室在追踪罪犯方面的关注要点将转向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理的三件重要逃犯的案件。不过，我们将继续向移交这三个案件的卢旺达提供帮助，协助它追踪和逮捕这些逃犯。在此应当指出，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28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和上诉分庭的指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其领土逮捕这些逃犯并将其转交卢旺达或其他分庭可能指定的管辖地区。

追踪这三名主要逃犯仍然是一项挑战，根据我们拥有的资料，Kabuga仍在肯尼亚、Mpiranya在津巴布韦和Bizimana继续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地匿藏。为了和平和正义，所有国家均应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协助逮捕这些逃犯，国际社会也应通过安全理事会向对他们提供藏匿所的国家运用影响力。尽管这三个案件已经指定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理，但如果这三人继续长期未能缉捕到案，有可能在某一阶段将他们的案件送交适当的国家司法机构审理。此外，鉴于这些逃犯可能藏匿在非洲东部、中部和南部地区，我的办公室殷切期望这些地区的国家间机构为维护和平、安全和正义，在其区域能力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逮捕这些逃犯到案。

为了将我们的记录和档案顺利和有效地转移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我的办公室目前正作出准备，致力于将我们在基加利和阿鲁沙的档案归档并完成相关的建档机制和安全框架。对外国提出协助调查和审判的要求我们继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为重要事项全力以赴。为了加强会员国审判出现在国际刑警组织名单上的卢旺达嫌犯，在报告所述期间，我的办公室向10个会员国就44项涉及国家管辖范围内调查或起诉灭绝种族罪的这种请求提供了协助。这种提供协助的工作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将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办事处接管。

随着今年年初所有三名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管的任命，在书记官长的努力工作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配合下，设立阿鲁沙办事处的工作快速向前推展。法庭及其主管相关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全力以赴，务使这项机制能从2012年7月1日开始按计划有效开始运作。从该日以后，我们相信这个机制将开始运行，全力追踪逃犯、提供证人管理和支持、向外来请求协助的要求提供帮助、对可能进行的审判作出准备并建立机制的档案。招聘办事处核心工作人员的工作正在积极展开，我预期在2012年7月1日以前该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有一些工作人员开始工作。

在此同时，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量的减少，我们已使更多不再需要其服务的工作人员离职。在我的办公室内，基加利和阿鲁沙两地的工作人员人数已经大幅下降。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但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即将结束，这是必须进行的工作。我们对多年来努力工作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们对联合国的工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全力以赴，这不仅为了卢旺达人民也为了全世界各地人民，使卢旺达实现正义和和平。

最后，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国以及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任命我担任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任期四年。我将全力以赴，有效落实第1966(2010)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

主席：感谢贾洛检察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我请安理会成员将发言时间限制在5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位庭长和两位检察官今天关于各自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通报。他们今天所作内容广泛的通报以及他们提出的报告(S/2012/354和S/2012/349)显示出这两个法庭为实现打击国际社会认为令人发指的残酷罪行的全球目标所作的不懈努力。

我们特别特别要欢迎梅龙法官和贾洛检察官，他们今天以双重身份出席会议发言，因为他们既代表他们服务的国际刑事法庭，也代表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祝贺约恩森法官当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我们祝他们所有人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在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自纽伦堡和东京法庭以来的首个国际刑事法庭，也是联合国设立的首个法庭—十九年后，我们欣见，没有一名被告逃脱法庭正义的惩罚。我们还欣见，今年法庭将审判最后剩下的逃犯，这不仅是法庭的成功，也是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的成功。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高兴地看到审理工作正如期进行。但是，我们对仍有九人在逃表示关切。只有得到各国的有效合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才能成功开展其工作。我们呼吁各国，特别是大湖区国家，加大与法庭的合作力度，为其抓捕和移交剩余逃犯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我们肯定两法庭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我们赞扬两法庭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在充分尊重并确保适当程序的同时，快速完成其审案工作。一方面，我们祝贺他们不顾工作量繁重仍致力于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对两法庭报告在留用工作人员方面遇到困难表示关切，这是按时执行战略的主要障碍之一。我们注意到，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S/2012/354）附件一第10段所指出的那样，已采取一些措施处理该问题。我们希望此类努力将继续下去，以扭转两法庭因大量工作人员离职以寻求更加稳定工作而面临的不利趋势，并使两法庭得以按时完成其任务。

危地马拉荣幸地担任了关于国际法庭的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从我们自身来说，在这个关键阶段，我们将继续为两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

供充分支持。随着两法庭的任务授权即将终止，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在确保法庭传统得以延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将于7月1日开始运作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已取得的进展。我们欣见目前为执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而开展的进程，并欢迎两法庭一直携手努力，以确保逐步向该机制过渡。

最后，我们认为，两法庭为加强法治和促进长期和解与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作用绝不仅限于巴尔干和卢旺达。法庭的判例具有深远影响，对各地的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对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都有所启发。我们希望能采取更多步骤以维护其传统，并协助将他们积累的知识与经验传授给其它司法机构。

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梅龙法官在继续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之外，又担任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主席。我还愿祝贺约恩森法官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我们仔细倾听了他们的发言和对两法庭工作所做的评估。我们还要赞扬两位检察官的通报。

印度欢迎两法庭在提高工作速度方面取得的进展。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认为执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准备工作正如期进行的意见让我们感到放心。我们还注意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阿鲁沙分部将于7月1日开始工作。

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在上一个报告期间（见S/PV.6678）所提的关于聘用和留用合格的实习生等建议产生了实际效果，帮助两法庭更快地向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启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迈进。

我们赞赏梅龙法官实行多项改革，以改进法庭各部门的运作。这些改革导致姆拉迪奇案、哈季奇案和卡拉季奇案的审理工作比预计的时间表提前数月启动。同样，一些案件中的上诉工作也比时间表大大提前。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迹象，我们为这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向梅龙法官表示祝贺。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完成对93名被告中83人的审理工作，同时仍有九人在逃。所有审理工作均如期进行，并将于年底前完成。

我们赞扬两位检察官努力开展外联举措，包括为加强国家有效处理移交案件的能力而进行培训，从而保持法庭的传统。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或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中可能出现的任何职能性、操作性或机制性问题均应由安理会经与关于国际法庭的非正式工作组协商加以处理。

至关重要的是，两法庭要按时完成其工作。我们仔细聆听了两位庭长对是否有能力在法庭关闭前按照预计的时间表继续开展工作提出的关切。法官们指出，审理和上诉工作继续受到人员短缺和高效率工作人员流失的影响。我们同意他们的关切，特别是对有必要留用足够和有经验工作人员表示的关切。应认真考虑法官提出的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这是一个要求以务实和创新办法来加以解决的实际问题。我们随时准备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解决该问题。

法官们还提出了那些已被判无罪者或已服完刑期者的转移问题。他们中的一些人过去五年来一直住在阿鲁沙的安全住所中。这是一个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需要加以认真考虑。

我们欢迎与两法庭有关的各国提供的合作，这对于确保两法庭完成其任务并成功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塞尔维亚在这方面不断做出努力，并促请其他国家继续提供有效合作，以便尽快找到其余在逃犯并将其移交两法庭，从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我们认为，两法庭令人钦佩地执行了它们的任务。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两法庭历

史上的这一关键时刻对其给予支持。与此同时，我们敦促两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审判和上诉工作继续按期进行。这将为成功审判其余被告和顺利实施高效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铺平道路。

贝格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德国完全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支持它们对消除严重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所做的宝贵贡献。我们感谢西奥多·梅龙庭长和瓦格恩·约恩森庭长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布拉默茨先生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贾洛先生的最新评估报告，并感谢他们努力确保向第1066(2010)号决议中预期的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顺利过渡。我还要祝贺梅龙法官和贾洛先生分别被任命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161人均已被抓获；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在余下35个案件的审判方面，有32个案件预计于2012年审结。同时，我们认识到，有一些理由使得哈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卡拉季奇案的审理需要持续到2012年之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为了使被告可以最充分地行使权利，为自己辩护。

德国极为满意地看到，姆拉迪奇案于2012年5月16日开庭审理。卡拉季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先生二人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及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罪等多项罪行，其中，1995年斯雷布雷尼察屠杀永远会特别醒目，令人想起实施的所有暴行，而且也是对后代的警示。我要说，我同意检察官的评估意见，即：否认这一灭绝种族行径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们感谢在卡拉季奇诉讼案中作证的300多名证人以及在姆拉迪奇案件中检方打算传唤的387名证人。他们出庭作证常常会加剧他们业已承受的损失和痛苦，但对于消除过去和现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却是不可或缺的。

各国的合作对于两法庭的工作以及战争罪诉讼从两法庭向国家法院成功过渡而言，依然至关重要。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对法庭的协助请求作出了迅速而充分的回应。同时，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检察官评估认为，虽然塞尔维亚明确承诺要调查致使若干被起诉在逃犯得以多年逍遥法外的网络，但结果却收效甚微。我们也同样关切检察官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调查材料方面预期后续工作所遭遇的拖延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起诉战争罪方面出现的拖延。我们还要呼吁有关当局，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排除尚存障碍，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之间关于交换战争罪证据和信息的拟议议定书得以签署。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欣见在完成2011年《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预计的所有法庭审理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另一积极进展是，首次把一名被告——Jean-Bosco Uwinkindi——移交给卢旺达共和国审理，并为这类案件设立了充分的监测机制。我们赞扬卢旺达加强了国家法律系统，从而能够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德国相信，基加利的卢旺达最高法庭新近启动的视频链接设施将有助于高效而有效地伸张正义。

但是，9名被告和国际通缉犯仍然在逃，其中包括3名最高级别在逃犯，这一问题依然令人关切。我们知道，对其中一些案件业已做出或将要作出移交决定。尽管如此，逮捕这些在逃犯仍然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他们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或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令人遗憾的是，自我们上一次于去年11月讨论这个问题以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确保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将这些人绳之以法。

在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开始向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之际，我们注意到正为顺利交接进行筹备，我们也认识到这一过程中要遇到的挑战和实际困难。其中一些挑战具有特殊性，例如需要留住合格的工作人员，以便使两法庭能够继续履行职能，直到最后一天。我们赞赏为

缓解局面所采取的措施，我们也愿意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探讨实际建议和步骤。

我们还期待法官们通过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其中包括确保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信息保密的条款。德国也期待象以往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那样，坚定地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麦凯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重申，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它们的工作十分必要，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种种暴行的无数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还要对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表示感谢。我们收到的报告(见S/2012/349和S/2012/354)再次达到最高标准。我祝贺梅龙庭长和贾洛检察官被委派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任职。在法庭任务进入关键阶段之际，他们的知识和专长是一项巨大的财富，将有助于确保顺利有效的过渡。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当局在提供与审判相关的援助方面，完全符合法庭的期望。这类合作是必需的。另一方面，目前仍无关于致使姆拉迪奇和哈季奇得以长期脱逃的各种支持网络的任何信息。必须调查这些网络；我们同意报告(见S/2012/354)所言，塞尔维亚当局必须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我们欣见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审判工作的积极协助。关于克罗地亚，我们知道格托维纳案正在上诉中，预计年底以前作出判决。我们希望各方都能遵守适当程序并服从所作的任何判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1月份抓获拉多万·斯坦科维茨，是一个令人欢迎的消息。尽管如此，我们确实认同报告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拖延处理国内战争罪案件所表示的关切。我们鼓励该国当局把这种拖延作为一个紧迫问题来处理。

开庭审理姆拉迪奇案，象征着法庭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将导致只剩一个案件尚待审理，即哈季奇案。开庭审判姆拉迪奇对人们来说是一个强有力的警讯：有罪不罚的时代已经结束，对像叙利亚胡拉所发生的这类暴行负有责任的人将会被追究责任。

令人失望的是，现在的预期是，卡拉季奇案的判决将晚于预计时间5个月作出。尽管我们理解延迟的原因，但我们仍敦促法庭尽其所能防止出现进一步拖延。在即将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的今后几个月里，有效、及时地完成审判已变得越来越重要。

我们认识到，留住工作人员对两个法庭来说仍然是一个问题。我们清楚地知道，工作人员的短缺可能给现有工作人员带来更大压力。我们非常欢迎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我们还鼓励两法庭继续尽可能有效地按优先顺序使用其资源。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仍对9名逃犯继续在逃感到关切。将这些逃犯逮捕归案是一项优先事项，只有将其逮捕，才能充分伸张正义。我们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全面的合作，以便将这些逃犯绳之以法。

虽然不能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启动之前完成对Ngirabatware的审判，实属不幸，但我们高兴地看到，该案件朝着很快完成的方向发展，将于年底作出裁决。我们认识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确保活动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顺利过渡。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鼓励两法庭在今后几个月继续进行这种密切合作。

特拉迪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西奥多·梅龙庭长及约翰·霍金先生分别被任命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检察官、庭长及书记官长。我还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和贾洛先生以及前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梅龙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今天上午提出报告和介绍情况。

由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即将于7月1日生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须加大力度完成案件的审理，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确保遵守完成工作战略。但是，正如已指出的那样，必须确保迅速结案的必要性不会影响适当程序的标准。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两法庭克服艰巨的挑战，努力完成各项待审案件，与此同时确保维持适当程序的标准。我们已经看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方面的经验是如何为减轻一些案件压力做出了贡献。我们坚信，向国内司法机关移交案件不仅有助于减轻两个国际法庭的案件数量，并因此有助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且对于建立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此种罪行的能力也十分重要。还必须确保尽可能就近为罪行的受害人伸张正义。

在我们上一次的发言（见S/PV.6678）中，我们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考虑向特别是拥有与卢旺达有关案件的管辖权的国内法院移交更多案件。我们很高兴已经移交了几桩案件，此外，目前还有更多移交案件的申请有待作出决定。我们今天上午还高兴地听到，移交已成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重点。我们继续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考虑是否可以移交更多案件。

尽管我们继续强烈支持向拥有必要管辖权的国内法院移交案件，但两法庭应该继续监测此种案件的处理情况，以确保适当的司法，包括遵守人权和适当程序的标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列举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机关的职能提出的质疑。所有当事方都必须携手努力确保移交制度的成功。向国内法院移交案件的工作取得成功，将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留下持久的遗产。

当然，正如今天上午几次提到的那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面临的严重挑战是逮捕剩余的逃犯。我们呼吁联合国相关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要求，尽可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将逃犯缉拿归案。

两法庭在留住工作人员方面都面临困难。随着两法庭逐渐减少业务，留住工作人员变得越来越难。当然，我国代表团准备在联合国财政限制的情况下，考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应对这一挑战可能提出的创新解决办法。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感谢以下各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约恩森法官以及两位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和贾洛先生今天上午向我们通报情况并作了全面发言。首先，我要重申巴基斯坦完全支持两法庭的重要工作。

我们注意到在最近报告（见S/2012/354和S/2012/349）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注意到，在过去六个月里，两法庭继续参与审判和上诉程序，起草判决和向国内司法机关移交案件。我们赞赏两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本着专业精神为国际刑事法的诉讼法和证据法作出了贡献。

我们还注意到两法庭在为努力确保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能于7月1日开始运作所做的努力。我们赞赏两法庭在编制联合预算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在制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议事规则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承认在向法官分配工作、工作人员的管理以及逐步结束两法庭工作过程中存在种种困难。招聘雇员和留住拥有案件的机构记忆的工作人员，继续给两法庭在完成工作进程中带来重大的挑战。我们支持向两法庭提供足够资源使之能够及时完成工作的主张。由于缺少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有可能造成

两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出现更多延迟，考虑采取创新战略，例如在个案基础上酌情实行留用奖金，是符合逻辑的。

尽管继2011年逮捕姆拉迪奇和哈蒂奇后，已没有属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的未缉拿的逃犯，但令人关切的是，仍有9名遭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在逃。我们希望，在有关会员国的合作和努力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逮捕并法办剩余的逃犯。逮捕这些逃犯，将为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和减轻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负担起到很大的作用。

各会员国的合作，也将有助于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和将已被定罪或被判无罪、或已服刑的个人移交给其家庭成员所在的有关国家。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一直在努力为那些受到该法庭保护的若干被判无罪人员找到收留国。鉴于法庭即将关闭，被判无罪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尤其具有紧迫性。我们呼吁所有能够显示政治意愿的国家都这样做，积极考虑法庭提出的给予更多支持与合作和要求。

我最后要指出，我们认为，鉴于两法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律原理领域的贡献，必须维护两法庭的遗产。两法庭的决定带来了将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未来全球正义工作产生影响的判例。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图书馆汇编了一部专门的参考书目，其中载有关于该法庭工作的所有相关文献。于2011年11月举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球遗产会议研究了该法庭工作对国际刑事程序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影响，这也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马杜雷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在这里所作的非常有益和全面的通报。也请允许我特别祝贺约恩森法官于最近当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我还要通过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向最近宣誓就职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当选法官表示祝贺。

首先，我们要赞扬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努力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预期，如期完成司法工作。我们也要感谢两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辛勤工作，在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司法活动。

在这方面，两法庭的报告（见S/2012/354和S/2012/349）以及今天所作的通报反映了迄今取得的具体进展。报告和通报强调指出，最近付诸实施的使用审案法官审理藐视法庭案件等务实措施在加快与主要案件有关的司法活动方面，能够产生很好的成效。因此，我们鼓励两法庭庭长继续积极地确定进一步促进更好地使用资源的可能办法，以便更好地管理分配给具体案件的时间，同时自然要完全符合所需的司法原则。

我们认识到，随着我们离两法庭关闭的日期越来越近，此类管理将变得更加困难。实际上，两法庭都有工作人员流失和征聘困难等原因造成的严重关切。必须找到有创造性、现实以及成本低收效好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并且作为当务之急来加以执行。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出现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例如，免除使用申请专业职位的六个月规则，这为聘用新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便利。两法庭的特殊性质——它们都在努力遵守审判工作的最后期限，同时继续结束所有法庭活动的进程——这确实需要独特和更灵活地诠释通用的联合国行政准则。因此，我们鼓励秘书处展现灵活性，也鼓励两法庭展现创造性。

简而言之，主席先生，我们要肯定两法庭辛勤地工作，以便以最专业的方式，同时在困难的条件下发挥它们的宝贵作用，对最严重的罪行究责。两法庭还为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作出了宝贵贡献，我们对此表示肯定。它们为当前起草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案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进程、编制最近获得通过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以及其它必要活动作出

了贡献。我要赞扬两法庭以及法律事务厅为使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能够从第一天，即2012年7月1日起就充分履行其职能这一非常复杂的进程作贡献。

在现阶段，我们要强调继续令我们感到关切的三个方面。首先，我们如何强调与两法庭的合作都不为过。我们欣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无剩余在逃犯，而且虽然存在一些关切，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其报告(S/2012/354，附件一)中也对已报告的合作作出了总体满意的评估意见。尽管如此，我们要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强调指出，必须找到该法庭正在搜寻的剩余在逃犯的下落，并且把他们逮捕归案。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有关各国继续努力，以便帮助逮捕这些逃犯并将其移交该法庭，使正义能够得到伸张。

第二，正如先前所提到的那样，由于两法庭的工作行将结束，并且考虑到预计被定罪人员的数量，我们必须作好准备，法庭向各国提出的接纳被定罪者前往服刑的请求将越来越多，并且必须找到对此类请求的适当和迅速的应对措施。

最后，我们必须鼓励找到最终解决办法，处理无罪开释人员这一特别情况，同样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提到了这一点。这些人由于既不能安全地回到他们的社区中，又无法找到愿意或者能够接纳他们的东道国，今天依然待在阿鲁沙的安全住所中，处于保护措施之下。这种情况不可持续，并且对人权产生影响，必须找到迅速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最后，葡萄牙要祝贺两法庭庭长、检察官和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他们为未来奠定了基础。他们帮助建立起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并且正在协助各自所在地区的国家、这些国家的司法当局以及民间社会接管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现象的重要任务。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当然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以及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所提交的报告（见S/2012/354和S/2012/349）。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都描述了最近几个月法庭全体工作人员为完成当前审判而作出的大量努力。我们为此感谢他们。我们要特别强调两点，即，保全证据和把案件移交给国家法院这两个问题。在依照审案程序规则第71条之二保全证据方面，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这将有助于支持有朝一日逮捕三名逃犯,即菲利西安•卡布加、奥古斯丁•比齐马纳以及Protais Mpiranya之后审理他们的工作。

关于把案件移交给国家法院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事实上是目前过渡期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前往法国，以便在法国的管辖权下总结Bucyibaruta和Munyeshayaka两起案件。法国当局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保证，他们正在对这两起案件予以所需的充分重视。

仍然存在两个关切，特别是在合作方面。检察官刚才谈到了逮捕逃犯的问题。我们注意到，他再次表示，希望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在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和Protais Mpiranya方面分别加强合作。各方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显然是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安理会提醒各方注意这一义务或许是重要的。

与协助两法庭有关的第二个关键问题是安置两法庭的无罪开释人员或在被定罪后已经服满刑期的人员的问题。法国应两刑庭请求收留了几个人，我们与两刑庭和在座某些国家的代表团一样，鼓励其它国家考虑收留有关人员。

最后，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愿强调，法国当然将支持延长法官和庭长的任期，瓦格恩•约恩森先生已向我们提出了延长任期的请求。

法国深知两刑庭目前面临的挑战。比如，我们现在正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仅要朝着余留事项

处理机制逐步过渡，而且也要处理姆拉迪奇案和卡拉季奇案等大案要案。我们愿强调，应当避免采取任何会有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此类重案中公正司法能力的行动。

具体就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而言，在听取了布拉默茨先生的报告之后，我们仍对卡拉季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先生何以过了那么久才被逮捕存有疑问。此外，总的来说，该地区各国在起诉中级罪犯方面合作较少，这一点令人关切。欧洲联盟成员认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以及区域合作仍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我也愿表示完全赞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发言，并在此回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斯雷布雷尼察屠杀是灭绝种族事件，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作出的这项裁定以及尊重受害人的义务，对我们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

最后，我要感谢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危地马拉以及两刑庭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代表，感谢他们努力遵守第1966(2010)号决议所确定的过渡时间表并确保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顺利运作。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详尽通报。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两刑庭都在执行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方面作出了努力并取得了进展。这些战略旨在最终完成其工作，为顺利、和谐地朝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做准备。该机制将承担两刑庭的余留职能。

我们也非常高兴地得知，该机制尽管遇到了挑战，但仍将于第1966(2010)号决议确定的日期开始运作。这将使我们得以抱着坚定的态度，继续审议其有效完成任务所需的条件。

我们欢迎两刑庭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在确保适当程序的同时，还使其得以简化程序和实施旨在加快其工作进度的改革。摩洛哥王国还欢迎以下事实，即这些措施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得以较原先预期提前开始某些案件的审理，并使其可以减轻与翻译和审案排期缺乏人员有关的难题所造成的影响。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努力使刑庭得以宣布在2012年底前将完成审判程序，并作出令人鼓舞的预测，称2014年将下达所有判决。这应当促使我们保持同等程度的积极性，以便共同探讨如何应对留住熟练工作人员方面的各种困难。

我们希望联合国有关机构能够积极考虑采取其它措施，以便克服缩编工作造成的困难，完成两刑庭的审案工作。两刑庭、法律事务厅和危地马拉高超、称职领导的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对话，当然仍将是应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即将启动可能带来的实际困难或体制性困难的最好办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必须强调，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根据两刑庭各自规约而且今后根据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与两刑庭合作。此类合作不仅应当包括加强努力，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在追捕的逃犯，而且也应包括加快两刑庭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以及支持努力对无罪开释者和服刑完毕者进行异地安置。

将案件移交国家法院的做法，大大推动了两刑庭完成工作以及顺利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的进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部门，以及卢旺达刑庭将五起案件移交给卢旺达法院，将有助于巩固补充性原则和加强相关国家本国的司法机构。

应当继续开展活动，使青年一代进一步意识到应当从两刑庭所起诉的罪行中汲取哪些教训。两刑庭对于国际刑事司法的贡献必须得到认可和维护。保护两刑庭的遗产既有法律价值也有道义价值。有鉴于此，必须继续确保人们能够了解有关两刑庭、

其任务及其对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国际司法制度的贡献的情况。

金塔纳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发言）：我们愿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通报。我们祝贺他们，祝贺两刑庭为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完成工作战略》和确保迅速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做了各种努力。我们也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其担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大大推动了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深信，两刑庭为国际司法事业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宝贵贡献。我们认为，特别是在过去几个月中，两机构均开展了辛勤工作，来执行安理会关于其完成任务的决定。为缩短审案时间所采取的一系列行政措施尤为重要，这意味着若干案件得以较计划提前开审或审结。因此，我们非常接近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在年底前审结两刑庭受理的审判分庭所有案件，最迟于2014年之前处理完可能提出的所有上诉。

实际上，我们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已经批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第一个两年期的预算，而且在确保刑庭工作人员留任方面取得了些许进展。我们特别赞扬秘书长愿意推动雇用见习员或实习生，他们现在对于两刑庭的运作有了宝贵经验。否则，这些经验就有可能失传。

在这方面，法律事务厅也应受到赞扬，因为正是由于该厅官员的决心，才使我们得以拥有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运作所需的各种近乎完整的法律文书。对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秘书长关于两刑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档案的公报、分别设在阿鲁沙和海牙的该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东道国总部协议而言，就是如此。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对与卢旺达法庭有关的两项问题加以考虑。第一，我们对已被法庭免除罪行并预备重新进行安置的人感到关切，因为要找到愿意接待他们的国家并不容易。法庭庭长指出，这是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问题，他将全力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发出明确的信号，协助约恩森法官解决这个问题，指出我们大家都关心这些人的命运。

其次，与前南斯拉夫法庭的问题不同，卢旺达法庭指控的一些嫌犯至今尚未缉捕归案，尽管目前有相对准确的消息知道他们的下落。我们认为，为了符合明确愿意结束非洲这个地区曾经发生这段仇恨和暴力历史的愿望，安理会应该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与法庭进行有效合作，特别要求那些有责任逮捕逃犯和将其送交法庭的国家给予合作，以便落实它们根据该机构据以设立的各项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用于传达国际社会追究国际范围残暴罪行的主要工具。我们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各个机构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以便按部就班地高效结束两个法庭的任务，并使安理会设立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始进行适当运作。我们将继续全力推动这项工作。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今天的通报和他们持续提供的服务。我祝贺约恩森庭长最近被选任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我祝愿他在新的岗位上一切顺利。

美国赞赏两个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全力以赴，为设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作出充分准备。我们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审判结束和将剩余职责逐步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后开始全面缩编。我们也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作出努力，共同分享资源和颁布节省开支的管理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使工作人员承担双重职务、分享共同行政支助服务、将翻译人员纳入法律支助小

组和采用视讯电话会议技术。我们注意到大量工作人员离职不补造成的挑战，并感谢在多个审判中承担多重职务的法官和工作人员。

安理会必须灵活变通，务使两个法庭能够快速但公平地进行审判。当安理会通过第1966(2010)号决议并设定2014年12月31日为两个法庭完成所有剩余工作的规定日期之时，我们并不知道被指控的嫌犯何时将遭逮捕。今天，我们欣慰地得知所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都已逮捕到案，包括今年1月重新逮捕判定有罪的战争罪犯Radovan Stanković。不过，我们认识到，对审判和上诉日程很难作出准确估计，因此在指派案件方面应显示灵活性。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欣见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在取用文件、档案和提供证人方面给予合作。我们期待着塞尔维亚对涉及多年藏匿Ratko Mladić、Radovan Karadzić和其他在塞尔维亚恶名彰著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逃犯并应对此负责的人进行调查。这种合作是完成目前进行的审判和上诉必不可少的工作。随着巴尔干各国进一步迈向加入欧洲联盟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进程，它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相互合作的记录以及它们推动国内正义和提倡问责的工作至为重要。

在此同时，美国对这个星期有人否认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灭绝种族事件的发言感到震惊。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灭绝种族事件不是主观的认定；它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多个案件的最终审定判决中已经认定的确切罪行。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幸至今仍有9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逃犯在逃。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大湖区的会员国协助逮捕他们。缉捕剩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逃犯到案显示出国际社会追究他们犯下弥天大罪的决心。藏匿逃犯使正义无法伸张、使他们置于危险境地并只会拖延最终无法改变的结果。

我们注意到最近已将案件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卢旺达审理，并欣见卢旺达愿意公平裁决移交的案件。这是积极的发展，因为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样的国际法庭无法永远存在。加强国家法律和司法部门有助于促进这个地区的长期法治和稳定。

我们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区域组织合作设立强有力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在国家层面进行公平审判。将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审理机构有助于落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按照2011年11月的完成工作战略的预测目前已接近完成所有审判工作的报道。事实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大幅减少司法工作量正反映出法院的有力领导及其工作人员的齐心协力。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结束工作并准备将剩余职责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之时，它们代表了世界各国追究犯下滔天大罪的人的有力典范。至今在法庭诉讼中被判有罪的被告都已经过审判并判定他们对人类犯下的一些最恶毒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谋杀罪和强奸罪，并认定这些罪行都是危害人类罪。由于两庭的辛勤工作，目前世界知道了这些罪行，罪犯也对他们的行为承担了责任。此外，目前还有各种档案和公共记录可供未来世代借鉴，使可能隐藏在暗处或失去的事实大白于天下。这些档案和公共记录对于纠正全力设法歪曲司法确立的事实的人的论点极为重要。除了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外，两庭在地方能力建设和教育领域作出的贡献也有助于促进长期和平和和解。

正如奥巴马总统指出的那样，“防止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行为符合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安全核心利益和核心道德责任”。我们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为此作出努力。我们能够并且我们应该改善我们的个别和集体努力，使各国人民免遭暴行蹂躏，包括采取预警、预防、应对和问责措施。我们将继续关注使当地发生变化的具体成果，并帮助联合国行为

体使用规划和外交防止暴行，而不只是对暴行采取应对措施。

阿方德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多哥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约恩森法官以及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就两法庭的工作作了通报。我们还祝贺梅龙法官被任命为不久将开始运作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庭长，并祝贺贾洛检察官担任该机制检察官。

我们欢迎两法庭负责人所作的四个通报，这些通报详细阐述了两法庭的方案和计划。两法庭正在努力完成各自的任务，开展打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所定义罪行的肇事者犯罪不受惩罚这一现象的斗争。我们赞扬两法庭在很多方面将《完成工作战略》具体化，包括调查、一审和上诉审判、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证人保护、保存和传播档案以及管理两法庭的遗产。他们的通报向我们介绍了过去和今后为应对完成其《完成工作战略》的行政和司法挑战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其审案日程表上的很多案件上取得的进展，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接近完成所有一审案件。两法庭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各国的合作问题，没有这种合作，两法庭就无法履行职责。我无需提醒各位成员这种合作在很多领域中的重要性，包括被告的逮捕和移交，以及重新安置被宣判无罪或已服刑的人。多哥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努力，以便完成两法庭的任务，确保7月1日于阿鲁沙开始运作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有一个扎实的开端。

两法庭在向国家法院和司法机关移交被告方面成效参差不齐。多哥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在向卢旺达移交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它就建立强有力的制度来监督移交国家法院的案件，以保障被告能够获得公正审判提出的倡议。

多哥还赞扬两法庭不顾在工作人员留用方面遇到的困难，稳步努力完成任务。多哥还准备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灵活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如果听任这一问题拖而不决，就可能影响两法庭按时完成任务的能力。我们相信， 两法庭负责人今天在各司其职中所拥有的集体经验，对于确保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成功过渡以及该机制本身的成功至关重要。

我们坚决支持约恩森庭长为重新安置已服刑或被宣告无罪的人所作的坚定承诺，因为除了重新安置他们的后勤工作外，它还涉及人权问题。我们相信，如果已服刑犯人和已宣判无罪的被告继续受到严密监视，他们就无法享有基本和根本的人权。我们敦促安理会再次呼吁会员国为重新安置前被告提供协助。

显然，两法庭的四位负责人今天在这里正确地衡量了他们所肩负的责任的份量，这些责任不仅包括指导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过渡，而且他们和我们都明确地知道，还涉及既使在两法庭关闭后仍然坚持推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强化在两法庭工作中在判例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取得的进展。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见S/2012/354和S/2012/349）和他们的通报。今天的通报非常重要，因为下个月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卢旺达分支机构就要开始运作。这一机制是国际刑事法历史上第一个这样的机制，需要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全神贯注和实行问责。我们认为，使该机制得以建立的参数能够保证该机制开展实质性工作，包括进行审判和上诉。该机制也拥有必要的资金。此外，如果该机制所审理的案件需要的话，以前用于两法庭的资源可用于补充该机制的资金。我们预期不久的将来将会

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第一批上诉案。这将使两法庭能够腾出手来，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时间表集中精力处理剩余的案件。

但是，第1966（2010）号决议能否得到执行还不清楚。我们对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程序中预见到的拖延感到关切。我们注意到，该法庭为加快诉讼程序采取了有用的措施。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哈蒂奇案和姆拉迪奇案已准备好提前审判。但是，这些措施并未使情况得到重大改善。必须采取更多的实质性措施。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状况不那么令人担忧，尽管我们再也听不到比预定计划提前完成其活动的承诺了。我们认为，即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着手审理恩扎博尼马纳案和尼泽耶马纳案的上诉，也没有任何事情会妨碍法庭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中规定的时间表完成工作。同样，没有任何事情能妨碍就把门亚基沙里案移交卢旺达国家司法机构做出最后决定，尤其是鉴于涉及被告Uwinkindi的类似案件最近刚移交给卢旺达。

关于相关区域内各国与两法庭进行合作的问题，我们注意到过去几年来，多亏各国当局的努力，两法庭在起诉逍遥法外的个人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塞尔维亚将最后两名在逃犯移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这方面展现了高度的合作。

关于这一案件，俄罗斯感到惊讶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就塞尔维亚当局首先提出的一个问题，即对数名被告能够在塞尔维亚长期潜藏的原因进行调查一事不断试图向塞尔维亚施加压力。我们坚决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专注于与法庭权限直接相关的问题。很明显，塞尔维亚正在开展的全国调查既不会影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也不会影响第1966(2010)号决议的成功执行。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的全面通报。我们欣见两法庭作出努力以确保适当、充分地执行任务。

在报告所述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如同此前报告所述时期一样，难以留住合格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依然阻碍着两法庭的工作进度。过去6个月来，两法庭为了对最恶劣的罪行确立追究责任制，继续在困难的环境中专业地开展工作。两法庭还为建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做出了宝贵贡献。

我们欣见两法庭采取重要措施，以确保将司法职能顺利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注意到两法庭将一些案件移交给国内司法机构。这个办法不仅减少了两法庭的总工作量，而且也加强了国内司法系统的能力，加强了在国家一级实行法治。

各国与两法庭的合作是后者有效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支柱，也构成区域主导权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各国始终致力于履行其对两法庭的义务至关重要。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所有在逃犯均已被逮捕并移送到法庭。尽管如此，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9名在逃犯依然逍遥法外，有关国家需要继续提供广泛合作。

最后，我们要赞扬两庭庭长、检察官及工作人员所做的工作和稳步执行其任务。当两法庭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使审判工作按计划进行时，安全理事会需要继续提供支持。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感谢前南刑庭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卢旺达刑庭约恩森庭长和贾洛检察官的通报。我愿借此机会，祝贺梅龙庭长当选为国际刑庭余留机制的庭长，也祝贺贾洛检察官被任命为余留机制的检察官。

关于两刑庭工作，我想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安理会决议要求两刑庭于2014年底前完成工作，这一期限应得到遵守。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卢旺达刑庭有望在这一期限内完成工作，欢迎卢旺达刑庭在向卢旺达移交案件方面的实质进展。对前南刑庭而言，遵守这一期限仍面临挑战。我们鼓励前南刑庭在梅龙庭长领导下，继续实施相关改革措施，进一步加快案件审理进度。我们同时欣慰地注意到，相关改革措施已初见成效。

第二，国际合作仍然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等前南地区国家，刚果(金)、肯尼亚等大湖地区国家继续向两刑庭提供合作；我们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在移交被判刑人、重新安置被判无罪人员方面向两刑庭提供合作；我们希望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探讨灵活可行的办法，解决两刑庭在人员留用方面遇到的困难。

第三，应确保两刑庭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余留机制卢旺达刑庭分支即将投入运作，前南刑庭分支也将于明年启动。为确保余留机制按其顺利行使职能，两刑庭、联合国法律部、国际刑庭工作组等已做了大量工作，我们希望这些机构继续努力，尽快解决未决问题。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在请非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前，我请他们将发言时间限定在4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现在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对中国担任6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向你表示祝贺。我还要表示，我们相信你有能力在当前富有挑战性的时期带领安理会履行其诸多义务和职责。

我要向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表示赞赏，赞赏他们就今年上半年两法庭的工作、提交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状况以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全面报告(见S/2012/354，S/2012/349)。克罗地亚坚决支持两法庭做出辛勤努力，旨在将这两个独特的国际机构顺利转化为一个单一机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最近任命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书记官长、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完整建立了该机制法官名册。我们祝贺霍金先生、梅龙法官和贾洛检察官以及所有当选法官获得任命并祝贺他们当选，并表示我们完全相信他们有能力圆满完成他们面临的诸多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下面我要具体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及其活动。克罗地亚欢迎法庭迄今取得的重大成果，特别是，所有被起诉者都已被逮捕并移交法庭。我们希望能够迅速而高效地审理剩下的三个一审案件——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并希望能有效处理上诉活动。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支持法庭作出多方努力，通过实施包括免于适用关于直接雇用实习人员的规定在内的创新改革措施，以及实行奖励留任等措施，加快审判工作的总体进度。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一直愿意提供相关信息，以帮助有关国家对战争罪进行调查，这是对各国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贡献。

在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最高级别官员继续与法庭和检察官进行直接对话，司法部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深化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密切工作关系。上个月，布拉默茨检察官访问了萨格勒布，会晤了我国负责国土、外交和欧洲事务的副总理；司法部长、国家检察官和特别工作队成员。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布拉默茨检察官在他的报告中确认克罗地亚给予了充分和明确的合作。此外，该报告指出，检察官办公室打算进一步借助这一合作来有效完成余下的审判和上诉工作。我们认为，这是对我们为建立与法庭及其各机关在所有重要领域有效与全面合作所作坚定努力的重要肯定。在这方面，我必须重申，我们打算在法庭结束其任

务之前继续这样做，并在其结束任务之后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合作。

正如我在以前的发言中指出过的那样，克罗地亚将继续特别关注产生自法庭工作的新法理及其可能对未来关于合法使用武力和实施正当军事行动等问题的标准的形成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尤其欢迎法庭作出尝试，进一步阐释其影响和遗产，包括为此争取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领域最知名的学者和从业人员参与对这些复杂问题的深入讨论和分析。由此形成的解释和结论将对未来任何敌对行动的过程以及旨在维护或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努力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区域合作，我谨强调，克罗地亚完全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区域各国在战争罪及相关问题上开展合作至关重要。与此同时，我们的理解是，这种合作应当基于对国家管辖权以及对包括合法程序与证据收集方面基本原则在内各项公认国际刑法原则的充分尊重。

最后我要指出，克罗地亚坚定致力于前南斯拉夫的和解过程。然而，我们坚信，实现这一和解的前提是清楚确认的历史事实以及对这些事实的准确解释，而不是对这些事实的错误解释或否定，尤其是对于包括灭绝种族在内的最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案件而言。

主席：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提出了关于各自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并祝愿他在这个关键时刻成功地主持法庭的工作。

2012年对于卢旺达司法系统来说，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针对图西人实施的毁灭性灭绝种族暴行发生18年之后，卢旺达国家司法系统与外国和国际司法机构之间的信任与合作达到了新的高度。

在卢旺达提出申请多年之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成立以来首次把一宗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移交Jean-Bosco Uwinkindi案的决定已经为把其他案件和人员移交及引渡回卢旺达铺平了道路，其中尤其包括Bernard Munyagishari案。就在昨天，法庭就该案的移交作出了决定。卢旺达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并表示感谢法庭高度信任卢旺达及其司法系统。我尤其要感谢检察官和他的团队。

卢旺达还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把其他三个案件移交卢旺达。这些案件涉及涉嫌犯下灭绝种族罪但却仍然逍遥法外的三名逃犯，即Fulgence Kayishema、Charles Sikubwabo和Ladislas Ntaganzwa。卢旺达决心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尽一切努力缉拿这些逃犯，并把他们绳之以法。

卢旺达欢迎今年1月魁北克联邦法院作出裁决，把Léon Mugesera引渡到卢旺达。他从1992年11月发表针对图西人的仇恨言论起，就是一名臭名昭著的灭绝种族犯罪嫌疑人。我国政府还欢迎法国鲁昂上诉法庭作出了引渡另一位种族灭绝犯罪嫌疑人Claude Uhayimana的裁决。

这两项裁决都是在欧洲人权法院2011年10月27日就Silvère Ahorugeze案作出裁决后作出的。欧洲人权法院明确裁定将他引渡到卢旺达既不违反《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其中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没有违反关于公平审判权利的第6条。

基于这一判例，卢旺达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逮捕和/或引渡生活在其境内的所有犯有灭绝种族罪的逃犯和涉嫌人，从而协助消除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卢旺达一贯肯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侦查股所做的大量工作，并欢迎从今年7月1日起将其转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卢旺达还赞扬联合国会员国在过去几年里逮捕了犯有灭绝种族罪的逃犯。我们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与侦查股合作，逮捕并移交其余逃犯，包括头号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

卢旺达政府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确保以电子方式储存档案记录并将其成功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卢旺达充分认识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的存放地点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因为它涉及诸多因素，例如政府文件的分类、证人的保护或是否便利公众查阅。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卢旺达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应始终是联合国的财产。

尽管如此，正如我们在许多场合已表示的那样，卢旺达再次要求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完成工作后，把档案存放在基加利。该位置将确保灭绝种族罪幸存者较容易接触到构成我们历史组成部分的记录，这些记录对于保持我们的集体记忆，更不用说对后代的教育至关重要。由于档案将作为学者和广泛国际社会的研究中心，它们将特别有助于完成联合国促进和平和确保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使命。

卢旺达在过去18年中走过了漫长的路程。国际社会向该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提供了毫不动摇的支持。运作近20年之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族群为基础的司法程序——加卡卡法院——今年开始结束工作。由于这两个司法机构和欧洲及北美姐妹国家的法庭的参与，得以将数以千计的灭绝种族实施者绳之以法，数以千计的幸存者讲述了他们的经历，推动了卢旺达的真相、和解和愈合进程。

我们现在必须共同确保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不会懈怠。我国政府重申其持续不断的承诺，即支持和促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

主席：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斯塔什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并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瓦格恩•约恩森法官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一职，祝贺梅龙法官、贾洛检察官和奥金书记官长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内获得新的任命。

关于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我高兴地告知安全理事会，我国政府的评估再次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其报告中的评估不谋而合。2011年7月逮捕戈兰•哈季奇后，不再有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人逍遥法外。所有据信身在塞尔维亚的被告均遭塞尔维亚当局逮捕并已移交法庭。

关于获得文件、档案以及接触证人的途径问题，我谨指出，长期以来塞尔维亚的合作无可挑剔，报告所述期间维持了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功的程度。每天都会收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被告辩护团要求协助的新的请求，并毫不拖延地予以处理。我们完全同意检察官的评估，即“塞尔维亚当局提供的合作仍能充分满足期望”（S/2012/354,附件二，第48段），我们认为辩护团在他们与塞尔维亚当局的合作方面会作出同样的评估。

检察官在其5月12日报告中，还注意到调查在逃犯网络问题。虽然该问题不属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范围，但我国政府同意，该问题有一定的影响力。由于在逃犯问题一些年来一直给塞尔维亚造成相当负担，我们必须查明是谁窝藏了在逃犯。尽管我们认为窝藏在逃犯问题主要是一个内部问题，但我国政府诚恳地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享有关正在进行的国内调查的信息，并将继续这样做。

塞尔维亚相信，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将在今后继续下去，这将保证顺利过渡到未来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合作。

我要重申，塞尔维亚愿意继续就法庭档案所提问题与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合作。塞尔维亚坚持其在2008年10月向安全理事会表示的立场，并重申我们愿意积极参加未来就该问题进行的所有讨论。塞尔维亚也愿意与其它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分享其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方面的经验及其在国内审理战争罪的结果。

我国政府将继续落实有关倡议，使前南各国与法庭签署有关执行判决的协议。秘书长曾在其1993年5月3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5704）中称，判决应在前南国家领土之外执行，显然，自那以来塞尔维亚和整个地区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我们继续重申，塞尔维亚共和国愿意与其它国家在此问题上共担责任。我们认为，塞尔维亚和其它愿意这样做的前南斯拉夫国家应当能够与法庭签署判决执行协议。塞尔维亚希望表示，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将审议我们的倡议。

塞尔维亚通过其努力和取得的结果，推动实现了国际正义、局势的进一步正常化和巴尔干地区国家间关系的改善，同时为加强对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工作的信任的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在与法庭合作方面取得的成功使我们享有道义权利，坚持要求对所谓科索沃解放军为贩卖器官犯下故意杀人罪的行为进行切实调查。塞尔维亚期望目前对这些战争罪行指控的调查将是专业的、公正的和高效的，以便查明真相和法办罪人。2011年1月7日欧洲委员会报告员的报告提出了这些指控。

我们一直关注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启动的调查，并对该调查缺乏透明度表示了关切。我国政府希望，许多与欧盟驻科法治团调查相关的关键问题，尤其是与问责、任务授权、管辖权和证人保护等相关的问题，将尽快得到满意答复。揭开有关此种滔天罪行的指控的真相必须继续作为我们的首要优先事项。

主席：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50分散会。